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SINOLIN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6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06年4月10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8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作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附帶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股份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董事獲授權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股份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本總面值，但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依據本公司現有的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的條款所附帶的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iii)依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的購股安排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授出認購權被行使而發行的股份；或(iv)依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及細則就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任何較早的日期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的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之日。

就本決議案而言，「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持有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並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及倘適用，向持有本公司其他證券並有權參與發售的人士）按彼等於當日持有股份（或倘適用持有該等其他證券）的比例發售股份或發行附有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依據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泰安

香港，2006年3月24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暨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
28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出任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書面簽署或經其公證人書面證明，倘委任人為一間公司，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其行政人員、律師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方為有效。
- 3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證明的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 4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持有人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的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投票方會被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列示就聯名持股而言的排名先後次序。
- 5 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予以批准。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歐亞平（主席）、鄧銳民（行政總裁）、陳巍及羅仕勵諸位，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Davin A. Mackenzie、田勁及辛羅林諸位組成。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
及英文虎報刊登的內容。